附件 2

宁夏青年见习基地服务协议书

甲方： （人社部门）

乙方： （见习基地）

为丰富未就业青年工作经历，提高其就业能力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，就建立青年就业见习基地相关事宜签订本协议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；

一、协议期限

第一条 本协议期限为一年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日止。

二、方式与内容

第二条 乙方愿在协议期内，每年提供一定数量的见习岗位（具体数量由各县（市、区）依据实际情况确定）。

第三条 甲方按照乙方岗位需求征集见习青年信息，并选派到乙方进行见习，见习期为 个月。

三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第四条 见习期间甲方给见习青年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，并为见习青年购买不高于 50 万元额度的商业意外伤害保险。

第五条 甲方协助乙方对见习青年进行管理，加强见习青年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，督促见习青年保守乙方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，遵守乙方有关规章制度。

第六条 见习期间甲方应对见习情况进行跟踪指导服务，督促检查乙方的日常管理情况，协调解决见习期间出现的问题。

第七条 面向失业青年公布乙方的见习岗位信息，向乙方提供见习青年的名单，组织见习青年到乙方进行见习。

第八条 在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，甲方有权解除终止本协议，撤销见习基地牌匾。

第九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见习所有工作的考核评估，对见习工作成绩突出、见习效果好的见习基地，甲方将适时予以表彰。

四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第十条 制定见习计划和见习管理制度，与见习青年签订见习协议。

第十一条 安排见习青年具体见习岗位，见习期间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，但不能安排超出见习青年年龄体力、承受能力的工作和高危岗位。

第十二条 负责见习青年在岗期间的管理，有权要求见习青年遵守企业各项规章制度。

第十三条 尊重见习青年休息权，提供基本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用品，保障见习青年在见习岗位的安全。

第十四条 对见习青年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指导，培训内容及时间由乙方确定。

第十五条 指派专人负责见习青年的日常管理和工作指导， 加强与他们的沟通交流，了解和解决他们在工作、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主动与甲方的沟通研究，及时向甲方反馈见习情况 和效果，共同把见习工作做好。

第十六条 见习期满后，负责对见习青年进行考核，根据见习青年的实际表现和工作能力，给见习青年出具见习鉴定，为用人单位录（聘）用见习青年提供依据。

第十七条 乙方招聘员工时，在同等条件下，优先录（聘）用见习青年。

第十八条 见习青年提前离岗时，乙方必须如实向甲方报告。

第十九条 见习青年在见习期满后被乙方聘用的，乙方应及时为其办理就业手续。

第二十条 见习期间，鼓励乙方为见习青年购买工伤保险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第二十一条 甲、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协议规定的各自履行的职责和义务，即为违约，守约方有权解除终止本协议。

第二十二条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，甲方依据实际情况当面约谈乙方或解除终止本协议。

六、争议的解决

第二十三条 甲、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甲、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协议生效及其他

第二十四条 其他约定

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乙方（盖章）：

甲方法人代表签字： 乙方法人代表签字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